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GRANDE**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自該日起辦理要約之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長則除外）。

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茲提述(i)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寶橋融資就要約發出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自該日起辦理要約之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長則除外)。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有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1及2)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已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是否將修訂或延長要約。倘要約人決定要約仍將開放可供接納，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就要約之接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項下該等股東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郵寄，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4. 除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下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5. 倘在香港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就各相關有效接納寄送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送匯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截止時間仍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要約之接納之截止日期或就各相關有效接納寄送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送匯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概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之下午四時正。

## 重要提示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譚炳照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 *Manjit Singh Gi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譚炳照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